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14,573,61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928,882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23,019,984股之63.30%

出席董事：吳柏勳董事長、吳孟哲董事、林育立董事、呂堂榮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

主席：吳柏勳董事長

記錄：翁瑞燦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938,410元，董事酬勞938,41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以上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103,589,928元(每股4.5元)，並於111年4月18日已完成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73,61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59,067 權(含電子投票 13,928,336 權)	99.90
反對權數 147 權(含電子投票 14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99 權(含電子投票 399 權)	0.09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現金股利之發放，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發放。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573,6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59,267 權(含電子投票 13,928,536 權)	99.90
反對權數 147 權(含電子投票 14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99 權(含電子投票 199 權)	0.0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及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573,6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57,822 權(含電子投票 13,927,091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9 權(含電子投票 1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42 權(含電子投票 1,642 權)	0.10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573,6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57,852 權(含電子投票 13,927,121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9 權(含電子投票 1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12 權(含電子投票 1,612 權)	0.10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573,6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58,852 權(含電子投票 13,928,121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9 權(含電子投票 1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612 權(含電子投票 612 權)	0.10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7,623,98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62,39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餘 1 元因折合不滿 1 股，以現金分派之。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不得洽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573,6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58,015 權(含電子投票 13,927,284 權)	99.89
反對權數 1,399 權(含電子投票 1,39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99 權(含電子投票 199 權)	0.0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